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11號

原　　告　呂宜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孟兌

　　林明賜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余柏萱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君屏律師

被　　告　侑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有信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智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所為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撤銷之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由候補法官行合議審理，然嗣後已分由得獨任審理之法官辦理，並已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簽請院長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是前揭指定受命法官裁定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，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